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体强路初级中学等摄像机教学配套设备和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采购项目(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NNZC2020-J1-00066-RNZB

采购单位: 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体强路初级中学等摄像机教学配套设备和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采购项目(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0-J1-00066-RNZB

项目名称:体强路初级中学等摄像机教学配套设备和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采购项目(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部分)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38.64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1、机组功率: 500KW; 2、转速 (r/min): 1500; 3、额定电压: 400/230V;
2	发电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	套	发电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采用视频组态的方式,将机房 监控系统和闭路监控合二为一,可以实现动力环境与图像 的联动控制,实时显示现场环境温、湿度、现场画面,对 异常事件录像并作报警提示和处理。
3	系统集成	1	项	根据现场定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1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具体详见九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递交。

注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到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到开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含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启

时间: <u>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u>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主任, 0771-4951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36 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 305 号

联系方式: 0771-5789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敏

电 话: 0771-5789536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3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2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 容
	号	1,7
1	1.1	项目名称:体强路初级中学等摄像机教学配套设备和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采购项目 (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NNZC2020-J1-00066-RNZB
2	2. 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10. 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 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日期后 40 天。
5	15. 4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16. 1	谈判保证金: 无
7	17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九楼(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8	19. 1	竞争性谈判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截标后 谈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十楼。
9	20.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27. 1	成交服务费: 柒仟元整(¥7,000.00)。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12		其它: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 2.1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的资格;
 - 2.2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谈判费用
 -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5)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u>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u>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5.3 谈判供应商在网上查询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在网上查询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6.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

- 6.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谈判函:
 - (2)谈判报价表;
 - (3)技术资料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7)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9.2 在谈判报价表中,谈判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 9.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谈判报价

- 10.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 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0.3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检测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竞争性谈判货币

11.1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12.1 谈判供应商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2)、(4)、(5)、(6)、(7)、(8)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其谈判无效:
 - (1)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 (4) 谈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 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谈判截止之目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谈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季度或年度)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谈判无效]
- 13.1 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它们可以是:
-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 (2)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3)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谈判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 (4)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5)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6)谈判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4. 谈判的有效期
 -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和盖公章, 否则其谈判无效。

- 15.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
-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除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的公章(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否则其谈判无效。
-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 谈判保证金: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7.1 响应文件袋等样式按17.2 要求编写。
- 17.2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 招(发)标单位: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谈判编号:	
(4)	谈判供应商: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 17.3 谈判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的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8. 谈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谈判

-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 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 19.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 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 19.4 谈判原则如下:
- (1)谈判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谈判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 (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5)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谈判应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 19.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标

-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0.3 谈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1. 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超出经营范围谈判,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 (6)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文件无效);

- (7)有虚假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2. 废标

- 22.1 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 23.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

-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25.2 采购单位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 26.3 采购单位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

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事项

27. 成交服务费

2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 项规定。

28 解释权

28.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 其他

29.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保证内容应包括,其谈判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谈判厂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谈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0028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36 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 305 号

电 话: 0771-5789536

开户名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48478888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 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谈判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成交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谈判无效。

5、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 38.64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最高 限价(元)
1	柴油发电 机组	1	台	 一、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1、机组功率: 500KW; 2、转速(r/min): 1500; 3、额定电压: 400/230V; 4、额定频率: 50Hz; 5、启动方式: 电启动; 6、起动至满载所需时间≤30S; 7、电压调整率: 稳态: ≤±1%; 瞬态: +20%~-20%; 8、频率调整率: 稳态: ≤1%; 瞬态: +15%~-10%; 9、电压波动率: ≤0.5%, 频率波动率: ≤0.5%; 10、电压稳定时间: ≤3S; 11、频率稳定时间: ≤5S; 12、机组尺寸≤(mm): 3600×1500×2000 (长*宽*高); 13、功率因数: 0.8(滞后)。 二、柴油机发动机技术参数: 1、型式: 立式、直列、四冲程; 2、吸气方式: 废气涡轮增压、中冷; 	351,200.00

_				3、燃烧室形式:直喷式缩口ω燃烧室;	
				4、气缸数: 12;	
				5、单缸气门数: 4;	
				6、气缸直径 (mm): 135;	
				7、活塞行程 (mm): 150;	
				8、活塞总排量 (L): 25.8;	
				9、气缸型式:湿式气缸套;	
				★10、柴油机需注明柴油机厂家及型号。	
				三、发电机技术参数:	
				1、功率: ≥500KW;	
				★2、励磁方式:自励磁、无刷;	
				★3、效率: 不低于 93.4%;	
				4、额定转速 (r/min): 1500;	
				5、额定频率: 50Hz;	
				6、额定功率因素: 0.8(滞后);	
				7、额定电压: 400/230V;	
				8、额定频率: 50HZ;	
				9、调压方式: AVR;	
				10、绝缘等级: H 级;	
				11、防护等级: IP 23;	
				12、相数和接线: 三相四线, Y-形;	
				13、波形畸变率: ≤5%;	
				14、短路电流能力: 300% 额定电流的短路维持能力达	
				到5秒;	
				★15、发电机需注明发电机厂家及型号。	
				四、控制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模块:选用高清全中文液晶显示屏,能显示机组	
				运行状态及各种参数; 具有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控制,	
				充电器在发电机组支行状态下对电池充电,维护电池电	
				压:	
				2、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发动机监测和保护、超	
				速保护、油压测量、警报及停机、水温测量、警报及停	
				机、电池测量及电压高、低警报、燃料量测量及低燃料	
				量警报、运行小时计及维修期提示、发电机测量和保护、	
				发电机的电压过高、过低的警报及关机功能、零线故障	
				保护、发电机的频率过高、过低时警报及关机功能; 电	
				流短路及 IDMT 特性过流保护; 可调起动次数; 自动怠	
				速/额定转速选择; 提供 RS232 或 RS485 接口、Modbus	
				通信协议。	
2	发电机房	1	套	发电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采用视频组态的方式,将机房监	25,200.00
		I			,

环境监控
系统

控系统和闭路监控合二为一,可以实现动力环境与图像 的联动控制,实时显示现场环境温、湿度、现场画面, 对异常事件录像并作报警提示和处理。

- 一、硬盘录像机1台
- ★1、支持人脸库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通过 U 盘、web 端、客户端软件或批量导入工具进行单张、批量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 16个人脸库,库容 4000 张人脸图片;人脸图片支持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市、建模状态等属性;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 2 种展示方式;支持人脸库整库加密导入导出。谈判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2、支持按照姓名、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表情、戴口罩等)检索人脸抓拍图片;人脸检索结果支持导出电子表格,包括抓拍图、背景图和人员信息。支持对搜索结果二次检索。谈判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
- ★3、可接入AI 硬盘,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功能,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导入5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陌生人报警图片,可查看到人脸抓拍图片、人脸库图片,以及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年龄段、戴眼镜、表情、戴口罩、自定义标签等人员信息。谈判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
- ★4、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 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 百分比和进度条,支持通过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秘 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 AES 码流加密设置。谈判时须 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
- 5、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

- 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 6、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 7、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 8、支持浓缩播放功能,录像回放中,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发生时,视频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支持自定义设置普通录像和重要录像的播放速度并支持跳过普通录像。
- 9、支持样机可在视频画面叠加智能分析规则框,智能分析规则框内容数量可随视频画面大小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
- 10、客户端支持创建2级视图组,每级视图组最大可创建100个子视图组。
- 11、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密码错误次数超过7次,锁定账号;设备密码定期提示修改、删除;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安全码验证。
- 12、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个标签; NVR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8192,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
- 13、支持将选中通道 24 小时内的录像文件按时间平均 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窗口数量可配置,最大 16 分屏。
- 14、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 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 15、多屏输出: 样机可设置 2 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 其中 HDMI 和 VGA 接口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 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 16、可同时显示输出 8 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 17、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像回放时,支持截图、剪辑、打标签、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并支持多路电子放大。
- 18、支持主码流、子码流、虚拟码流切换显示,可设置 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 状态下可回放任一通道 5-120 分钟内的录像文件。

- 19、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256Mbps 的 8 路视频图像,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8 路 H. 265 编码的视频图像,支持 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2 个 USB2. 0,1 个 USB3. 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20、需与现有监控设备进行对接,具体要求:通过协议与后台管理服务器互连互通,含接入授权及开发包,同时实现视频、录像互相共享、调取,系统间资源做自定义分组,自定义编号,批量、统一定义资源编号,系统之间取流协议可以在 TCP-passive、TCP-active 之间灵活切换,支持多级 FTP 服务器建立与分配,系统中地图可以标注两个系统资源,自行确定文件下发服务器与终端管理服务器。
- 二、温湿度监测摄像机1台
- 1、具有≥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 2、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3、红外补光距离支持 10-30 米,最低照度彩色≤
- 0.0011x, 黑白≤0.00011x。
- 4、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 5、支持语音对讲,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发起语音对讲,可实现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 6、支持实时视频透雾、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 7、支持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7种分辨率显示。
- 8、支持抓拍图片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可进行定时抓拍、报警抓拍,并将抓拍图片 FTP 上传,抓拍的时间间隔和报警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 9、支持≥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 10、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 红外灯亮度。
- 三、双舱监测摄像机1台
- 1、一体化设计,通道1和通道2均具有≥400万像素 CMOS 传感器,视频输出图像清晰流畅,满足星光级监控 需求。
- 2、动态范围≥120dB,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 黑白≤0.0001 lx,具备≥4 个混合补光灯(每个由红外 灯、白光灯组成)。

- 3、通道 1 和通道 2 在≥2560*1440@25fps 下,清晰度均≥1400TVL。
- ★4、内置≥1 颗 GPU 芯片、≥2 个图像传感器、≥2 个 镜头、靶面尺寸为≥1/ 1. 7 英寸。
- 5、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 6、在夜晚模式下,可同时开启红外灯和白光灯或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 7、具有数字降噪功能,能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降噪等级可调。
- 8、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 9、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支持≥128G,信噪比≥60dB。 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设备镜头呈上下、左 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 专用号牌。
- 11、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 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可实时上传报警信息、 报警图片、行人、非机动车及机动车的抓拍图片。
- ★12、内置≥2个镜头均可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且变焦过程中不虚焦,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人脸建模后删除原始人脸图片功能,当开启人脸建模后删除原始人脸图片功能时,可对选定的原始人脸图片进行人脸库建模,当建模完成后将删除选定的原始人脸图片,原始人脸图片将不能再显示、查看。谈判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
- 13、可设置 7 x 24 小时录像或自定义录像计划,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 14、支持识别人脸性别,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支持人脸库人脸图片信息更改,支持对历史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
- 15、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 支持对行人目标的正面、背面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 实时上报,上报时间延时不超过3秒。
- ★16、白天天气晴朗无遮挡,环境照度不小于 10000 1x, 在距离设备水平方向≥180 米处,行人以≥1m/s 的速度 做与设备垂直方向的直线运动,此时设备可对行人进行

				3-	
				跟踪并识别行人的人体轮廓,可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	
				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谈判时须提	
				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	
				★17、通道1和通道2均可对行人、非机动车进行检测、	
				跟踪、抓拍及进行抓拍图片的存储,均可在监视图像和	
				抓拍图片上叠加目标跟踪框、行进轨迹和行进方向,可	
				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抓拍图片的筛选方式为通过人脸抓	
				拍模式下的抓拍阈值设定,具备目标唯一识别功能,通	
				道1和通道2分别实时显示能够唯一识别行人、机动车	
				及非机动车的 ID 号。谈判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	
				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	
				18、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300 张人脸图片,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	
				脸进行检测,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19、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删除用户,可为不同用户	
				添加不同的访问权限。	
				20、开启匿名登录功能,不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可预览视	
				频图像,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5 个场景模式自动切	
				换定时时间段。	
				21、支持防护等级≥IP66、≥IK10 防暴等级,设备在	
				-30℃~60℃温度范围内变化时,可保持正常工作。	
				四、存储硬盘 1 块: 4000GB 监控级存储容量。	
				根据现场定制,含发电机组设备安装调试、发电机房环	10, 000. 0
3	系统集成	1	项	境设备安装调试、监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辅助材料、	0
				系统维护等。	U
分项晶	 高限价合	¥286	400.00		
计	(元)	1 000,	100.00		

商务条款要求:

- 1、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柴油发电机、环境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包含:货物的采购、设备就位安装、设备调试、现场卫生清理、验收及人员培训等,供应商的报价要求包含上述内容、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及税金的所有费用。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
- 2、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 3、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能力。
- 4、质保期不少于叁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5、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反应,立即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并在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
- 6、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 3-6 名熟练使用人员。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货物 1 柴油发电机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谈判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 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8、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
- 9、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相关材料给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 ★11、谈判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必要的安装费用。
- ★12、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必须提供厂家相关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商公章,由采购人、成交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 ★1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直至终止合同,并通报区政采中心和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带 "★"参数作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无效。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南宁政府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则	构单位	(甲	方)	:
供	应 商	(Z	方)	:
签	订	地	点:	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1.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谈判报价表
- 1.2 数量(单位): 详见合同附件中谈判报价表
-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u>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产品技术资料表(响应技术资料表与澄清</u>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 1.4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	司金额
۷.		山水似

3.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详见合同附件中最终报价表)
交货要求	

3.1 交付使用时间:	
-------------	--

3. 2	交货地点:	

$^{\circ}$	交货方式:		
J. J	汉 切 刀 八: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4.1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应配件。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 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 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 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 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5. 合同款支付

- 5.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相关材料给甲方,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 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 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响应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谈判报价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150XV115X4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定原则

-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定依据: 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谈判报价(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谈判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谈判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谈判价格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二)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谈判正、副本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本	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体强路初级中学等摄像机教学配套设备和南晓初级中学发 组机设备采购项目(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NNZC2020-J1-00066-RNZB
	供应商:

(至______ 年____月_____ 时______ 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 、	次判函
=,	谈判报价表
三、	技术资料偏离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七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谈判函

致: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拟:	/ 四地比馅你曾叫有晚公里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u>项目编号</u>),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谈判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 (1)谈判函;
- (2)谈判报价表:
- (3)技术资料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Y)。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我方声明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负相关法律责任。。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与本谈判有天的止式週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谈判日期:	

二、谈判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③= ①×②元	备注		
1									
2									
谈判货 购节能 Y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元) 谈判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 ¥ 元,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 %。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资料偏离表

请根据所谈判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1 <i>h</i>	采购	文件需求	Ź		谈判	响应文件承诺		
称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 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 (2) 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谈判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 (3) 当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分析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日期:

年

月

H

- (2)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谈判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 (3)当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口钿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此文件可以是[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谈判无效]:

-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3)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谈判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 (4)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5)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6)谈判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资格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2)、(4)、(5)、(6)、(7)、(8)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其谈判无效:

- (1)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 (4) 谈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 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谈判截止之目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谈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季度或年度)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瑞能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u>体强路初</u>	级中学等摄像机教学配套设
备和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备采购项目	(南晓初级中学发电机设	设备部分)(项目编号:
NNZC2020-J1-00066-RNZB)的谈判代理人,其代	里权限为:	
-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並及日朔:		
附: 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丰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

购项目 收情况	成交(或成交) 如下:)供应商(公	司名称:)提	供的货物	7(或工程	、服务)进	行了验	ù收,	验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	·规格、标准	及配置	置等 (或月	 最务内容.	、标准)	数量	4	金	额
				``							
				计							
合计大学	写金额: 仟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收	女日期					
验收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 具体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 内容 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 小组	验收结论性方	意见:									
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	和说明理由:							签字:	:	
验收小	组成员签字:										
	员或其他相关/ 邀机构的意见(
成交或 联系电	者成交供应商生	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采购人或 联系电]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